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德集團



SHUN TAK HOLDINGS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公司通訊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的選擇

本公司現作出新安排，以確定股東選擇以下一種方式收取日後發出之公司通訊：(i) 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或(ii) 收取印刷本。

為響應環保及節省成本，本公司建議股東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日後發出之公司通訊。

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仍未收到股東的回覆，則相關股東將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日後發出之公司通訊，以代替印刷本。

緒言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現作出新安排，以確定股東選擇以下一種方式收取日後發出之公司通訊：(i) 透過本公司網站www.shuntakgroup.com以電子方式收取；或(ii) 收取印刷本。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2.07B條，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已向股東寄發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的函件（「**函件一**」）連同已預付郵費的回條（「**回條**」）（函件一及回條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提供下述方案予股東以選擇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
 - (1) 瀏覽在本公司網站www.shuntakgroup.com登載的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替代以郵遞收取印刷本，並收取本公司就其於網站登載公司通訊而發出的通知的印刷本；或
 - (2) 僅以郵遞收取所有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或
 - (3) 僅以郵遞收取所有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或
 - (4) 同時以郵遞收取所有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2. 回條必須填妥、簽署及使用回條下方的郵寄標籤（如在香港投寄則無須貼上郵票）寄回或親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17M 樓，以轉交本公司。
3. 函件一說明，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尚未收到其股東填妥的回條或任何表示反對的回覆，該等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僅以網上版本方式收取公司通訊。本公司將在公司通訊登載在本公司網站後向該等股東以郵遞方式發送該公司通訊的刊發通知。
4. 股東如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其所選擇的公司通訊語言版本，除非及直至該等股東以書面方式經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通知本公司或以電郵方式把通知發送至shuntak.ecom@computershare.com.hk，表示彼等冀收取公司通訊的其他（或兩種）語言版本，或以電子形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即網上版本）。

5. 當按照上文第4段所述安排寄發各公司通訊（僅英文本或中文本）時，所寄發的公司通訊將附載以英文及中文編製的通知信函（「函件二」），連同已預付郵費的申請表格（「申請表格」），說明另一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將可按要求提供。
6. 就已選擇以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或被視為已同意以網上版本方式收取）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任何公司通訊在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刊發後，向該股東寄發函件二連同申請表格，以通知該等股東。
7. 股東有權在任何時間在給予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的情況下，經股份過戶登記處通知本公司，或以電郵方式把通知發送至shuntak.ecom@computershare.com.hk，並註明股東姓名、地址及要求，以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或收取方式的選擇。倘股東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上出現困難，本公司將於收到股東提出之要求後，盡快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予該股東。
8. 各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以可供閱覽的格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untakgroup.com，及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
9. 倘股東對本公司上述建議安排有任何查詢，可致電本公司電話熱線（852）2862 8688，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公眾假期除外）。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本公司」 |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 「公司通訊」 |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定義所載，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報告書、本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任代表表格 |
| 「港交所」 |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蓮女士、岑康權先生及尹顯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莫何婉穎女士及吳志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保爵士、何厚鏘先生及何柱國先生。